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顺章（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7404025439）：原告胡晶、李萍诉你（2025）渝0101民初20191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2019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王顺章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胡晶、李萍借款100000元及利息（计算方法：1.截止2025年10月20日的利息为103041.09元；2.以1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0月21日起按年利率12%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胡晶、李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871元，由原告胡晶、李萍共同负担717元，被告王顺章负担4154元；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王顺章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